**项目编号：JYCG20231104**

矿产资源储量核查报告编制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宣城市宣州区国投第二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目 录**

一、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供应商须知

四、采购需求

五、响应文件格式

六、质疑函范本

**一、矿产资源储量核查报告编制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矿产资源储量核查报告编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振宣融资担保集团官网交易信息板块（http://www.xczxdb.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为纸质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YCG20231104

2、项目名称：矿产资源储量核查报告编制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万元

5、最高限价：15万元

6、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2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宣城市振宣融资担保集团官网（http://www.xczxdb.com/以下不再赘述）

3、方式：公告下方直接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宣州区敬亭路银城小区8幢4号开评标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12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宣城市宣州区敬亭路银城小区8幢4号开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保证金：无。

2、本公告同时在宣城市振宣融资担保集团官网（http://www.xczxdb.com/）上发布。

3、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项目单位：宣城市宣州区国投第二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思佳花园北15栋2楼

联系人：许经理

电话：0563-2237793

1. 招标代理机构：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宣州区敬亭路银城小区8幢4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15357570100

2023年11月20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详见“磋商公告” |
| 2 | 采购人：采购人联系方式 | 详见“磋商公告”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网址： | 详见“磋商公告” |
| 4 | 包段划分： | 详见“磋商公告” |
| 5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60天 |
| 6 | 磋商响应保证金为： | 详见“磋商公告” |
| 7 | 履约保证金： | 详见采购需求 |
| 8 | 项目预算： | 详见“磋商公告”（超过预算价为无效标） |
| 9 | 联合体响应： | 详见“磋商公告” |
| 10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 1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质疑、答疑、澄清 | **1、供应商质疑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2、接受质疑的方式：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3、代理机构邮箱：475853799@qq.com；**4、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网站查询是否有答疑、补遗等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答疑、澄清及有关补充通知视同通知了所有供应商，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及份数 |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装成册不得出现活页）U盘电子档一份随投标文件封装。2、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正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3、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袋密封，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表第15条。（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共用一个封套封装，也可以分开封装。） |
| 15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及包名（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全称。 |
| 16 | **逾期送达情形** |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
| 17 |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 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自行查询，符合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格式提供《供应商声明函》；**2、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8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标准和方式：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3000元，评审费按照实际发生，由中标人支付，若出现流标情况，项目累计产生的评审费由最终的成交人承担。代理费用收款账号如下：账户名称：宣城市宣州区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账号：17677086479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
| 19 | 签章要求 | 1、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的，应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2、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
| 20 | 备注 |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承诺、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
| 22 | 最终解释权 |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采购文件具有最终解释权。 |

## 三、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制订及适用范围**

本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经批准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和按规定进行登记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中规定。

2.2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4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本磋商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投标响应时已具备，否则响应无效。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3、合格的供应商**

3.1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以下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目（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1. 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需求

（四）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报价。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与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6、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供应商对磋商采购文件如有质疑，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3所指定的网站上（以下简称“指定的网站”）作出澄清解释或补充说明，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6.3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在澄清、答疑或补遗公告发布后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自行查看网站相关公告。

6.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和对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答疑、补遗的形式发布于指定的网站上。答疑、补遗是磋商采购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推迟磋商的时间。此推迟磋商的通知将刊发在指定的网站上，不再另行通知。

6.6当磋商采购文件与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7.2除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1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一） 磋商响应函

（二） 供应商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服务分项报价表

（四） 有关证明文件

（五）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六）服务具体方案

（七）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供应商声明函

（包括但不仅限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8.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8.4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磋商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8.5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9、磋商报价**

9.1磋商响应文件的货物服务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

9.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3货物服务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因素而变化。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采购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施工、安装调试、辅材和培训等费用应包括在货物服务报价中。

9.5如本项目注明需要对采购的货物进行标后检测的，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0、报价的货币**

10.1供应商磋商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11、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1.1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活动，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2、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证明文件**

12.1磋商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且提交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无论磋商采购文件是否有明确的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货物服务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所需的相应配件、附件、安装材料、工具、产品说明书或手册、培训等。

12.3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应当把这些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该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

12.4为便于磋商小组对所投产品或提供服务的认识，供应商应尽可能地附有所投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彩色样本图、检测报告、产品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资料。

12.5磋商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如出现产品参考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参考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推荐的产品档次参与竞争。但是，所有技术和功能不得低于采购要求，并保证与原有设备的兼容，以及项目整体性能的实现。

**13、磋商响应保证金（无）**

**14、磋商有效期**

14.1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序号5中有明确的规定。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采购有效期的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4.3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5、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5.1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5.2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携带相关材料参加开标（磋商）会议。

**17、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后的响应文件可以重新提交。

**（五）磋商与评审**

**19、磋商**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磋商。

19.2竞争性磋商小组是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19.3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了解其与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初审指标如下：

|  |
| --- |
| **矿产资源储量核查报告编制审查表** |
| 供应商： |
| 审查指标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
| 1 | 营业执照 | 合法有效 |  |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供应商声明函 | 按照规定格式  |  |  |
| 3 | 磋商承诺函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按照规定格式 |
| 4 | 授权委托书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 5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6 | 响应文件规范性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前后矛盾情况，对评审无实质性影响的 |  |  |
| 7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付款响应、交货期响应、售后服务响应、履约保证金响应等 |  |  |
| 8 | 技术参数及其他实质性响应情况 |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所投服务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必备参数和实质性要求 |  |  |
| 9 | 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控制价 |  | 超过本项目控制价（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
| 审查意见： |
| 磋商小组签字： 评审时间： |

备注：1、审查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对否定的审查指标，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审查表上。响应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否则响应无效。

2、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制作。

19.4如果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通过初审，则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参与后面的磋商及报价。

19.5评审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供应商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9.6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如供应商在接到项目代理机构通知后未参与磋商的，视同放弃该权利。

19.7磋商将采取N轮磋商、N＋1次报价的方式进行，通常会采用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的方式进行。但究竟采取多少轮磋商，由磋商小组视情况而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9.8磋商小组在第一轮磋商中，首先会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然后与供应商就其价格构成与高低进行磋商。在其后的磋商中，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就之前提出的技术和商务问题进行确认，然后报出自己能承受的价格。

19.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10供应商在开标现场填写最终报价表**

####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该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部分评审不得分。

**20、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方案、人员、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具体评分标准见下表。

统分原则：磋商响应供应商总得分=各项得分相加之总和

评委会将所有评委对同一供应商总得分进行累加再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再对所有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进行排序。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作为第一候选人，其次的为第二候选人，依此类推，最终确定一家成交供应商。如最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如技术部分得分相等时，评审小组将以摇号方式确定供应商。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项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投标报价 | 报价（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响应报价)×10 |
| 技术部分（50分） | 技术路线、工作部署（20分） | 技术路线是否全面准确，酌情打分：0-10分。工作部署是否全面准确，酌情打分：0-10分。 |
| 项目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文明目标及组织保障体系（10分） | 项目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体系、安全文明目标及组织保障体系，酌情打分：0-10分。 |
| 服务质量承诺及履行措施（10分） | 服务质量承诺是否及时到位、服务质量是否有可行的履行措施，酌情打分： 0-10分。 |
| 合理化建议（10分） | 根据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建议，是否切实可行、合理，由评委综合打分；（0-10分） |
| 商务部分（40分） | 企业业绩（ 20分） | 投标人近五年（近五年：指2019年11月1日以来）具有合同金额不低于5万元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或核查报告编制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类型、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内容的，须另附业主证明等相关材料）每有一项业绩得5分，最高得20分。 |
| 企业综合实力（12）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4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4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4分（本项最高12分）；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获奖情况（6分） | 获得过地市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地市级地质行业荣誉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省级及以上地质行业荣誉证书，每有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
| 人员保障（2分） | 1、技术负责人具有地质相关专业（相关专业指：岩矿分析、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地质工程、钻探、水工环地质、探矿工程、地质实验测试、物探、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 |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21、异常情况处理**

21.1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在评标期间，如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将比照下方规定执行。

如采购人及其内部管理监督部门同意，同时在有效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共同书面同意下，只有2家有效供应商可以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继续进行。如评委会仍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则重新进行采购。

21.3重新组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

**21.3二次采购**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发布二次公告，进行二次采购。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磋商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2、确定成交人及合同的签订**

22.1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人，将在宣城市振宣融资担保集团官网交易信息板块（http://www.xczxdb.com/）网站上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发放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22.3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3、履约保证金**

23.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如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2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23.3磋商响应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合同履行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凭该项目合同以及采购人出具的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函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汇至采购人账户的，合同履行完毕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退还。

**（七）质疑与投诉**

**24、质疑**

24.1供应商在得知成交结果后，如认为该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该在法定时限内以书面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包名（如果有分包）、质疑的事项与事实，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内容，并附上质疑事项、事实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在经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上供应商公章后，将该质疑函当面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3对于虚假、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被质疑人应当驳回，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4.4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 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宣城市宣州区国投第二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可；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查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承诺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告；

5、★条款须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非★条款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后酌情评审。

**（一）项目名称：**宣州区矿山资源储量核查报告编制项目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一）项目介绍：

我公司因发展需要，需了解该地区矿山保有资源量，特招选服务单位对周边矿山保有资源量进行核查工作。

(二)服务主要内容

① K1:3451242.00，40394893.00 K2: 3451370.00，40395030.00

K3:3451370.00，40395084.00 K4: 3450906.00，40395084.00

K5:3450906.00，40395312.00 K6: 3450676.00，40395385.00

K7:3450676.00，40394893.00）；

② K1：3451377.74，40395584.94 K2：3451488.74 40395716.94

K3：3451571.74 40395669.94 K4：3452219.75 40396133.94

K5：3451421.74 40396853.94 K6：3450750.74 40395802.94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范围内收集矿山以往的地质勘查及开采资料，采用地质测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2量、矿山采坑现状测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2量等手段和方法，并进行综合整理和分析，大致查明矿山地质特征、矿体特征、矿石质量以及矿体规模，在此基础上估算采矿权范围内实际保有矿石资源量，编制提交资源量核查报告及附图、附件。

(三)技术要求

严格遵循《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18341-2021）、《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须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授权委托书（按格式提供）；

3、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声明函；

**（五）合同主要条款：**

1.1付款方式：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在乙方提交所有最终成果报告后甲方一次性付清项目款。

2.1履约保证金：无。

2.2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宣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六）提供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项目。

**（七）勘测、编制成果费用：**包含在成交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八）验收：**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和地区行业现行标准的相关要求。

**（九）服务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办公费、设备使用费、交通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招投标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成交人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及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2、采购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成交人需严格保密、保管，不得遗失，项目结束后需及时归还采购人。采购人提供的各类文件供应商仅能用于此次方案规划编制，如供应商将采购人提供的各类文件用于第三方时，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投标人责任。

3、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必须保证安全生产，完善人身安全保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借取、使用的本工程的所有资料、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有形和无形的资产属于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需提交本项目的所有原始资料、过渡资料与最终成果。

5、供应商应保护采购人不受到来自第三方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供应商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6、除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投标人可根据本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可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7、如采购合同约定的活动日期、场地等因政策、政府或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影响需要变更，采购单位及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须无条件作相应调整。

8、本次采购预算包含项目服务期内所有一切费用。

**五、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包）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包段** |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
| **响应报价****（人民币元）** |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
| **备注** |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会报价之用。

## （三）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磋商公告，据此函，我方承诺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阅读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8、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等要求。

9、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邮 箱：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 四、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报价指标**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 表中所列报价须为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如报价涉及政策性规定的，不能低于政策性规定的价格（例如规定的最低人员工资及社保等），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五、磋商响应表

|  |  |
| --- | --- |
|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第一部分：技术部分响应** |
| **序号** | **品名** | **磋商文件要求内容** | **供应商承诺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响应**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不允许负偏离** |
| 1 | 付款 |  |  |  |
| 2 | 提供服务时间 |  |  |  |
| 3 | 其他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 |
|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响应部分可后附详细说明及技术资料，并应注明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范围。**

### （六）服务质量承诺函

###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供应商公章：**

**（八）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备注：**

1、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详见采购需求、评审办法；

2、请供应商自行将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资料按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评审顺序依次制作，并制作目录、标明页码。

3、与评审有关的证明文件索引目录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评审对应指标** | **陈述、说明、方案及****证明资料名称** | **对应本章节页码范围****（注：**不在本章节体现的证明资料，须注明其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所在章节位置，例如资格审查指标中“供应商声明函”，供应商应注明详见响应文件第十一章-供应商声明函，无需在本章节中重复提供**）** |
| 一 | 审查指标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九）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审、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十）供应商声明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已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进行了查询，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一）磋商报价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包段** | 第 包（项目不分包时可写整包或不填写） |
| **最终响应报价****（人民币元）** | 响应总价：小写：  大写：  |
| **备注** |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此表用于磋商二轮报价之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

2、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